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吳佩珊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字第5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佩珊所犯如附表所示貳罪所處之拘役，應執行拘役捌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佩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本件受刑人因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共2罪，經本院以附表所示判決各處拘役50日，均告確定在案，有上開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又受刑人經法院以書面通知，迄今未表示意見。是本院審核本件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，爰斟酌受刑人2次犯罪時間之間隔、保護法益相同、各罪情節、受刑人預防需求及刑罰目的等情狀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康敏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張子涵